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兴中

焦福刚

黄任重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三年 8 月 5 日